**臺北市107年表揚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推薦表**

**（績優團體及人員獎－團體部分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推薦者機關、  團體全銜 | （中文）  （英文） | |
| 登記立案時間 | 民國 年 月 日  ※請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| |
| 績優事蹟  或經歷 (以近2年為主) | (一)  (二)  (三)  ※團體請附推動本市運動相關活動照片及相關證明，本局由推薦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核（照片2張以上，畫面清晰、主題明確）。 | |
| 聯絡方式 | 受推薦者電話： 手機：  e-mail：  通訊地址： 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 推薦單位連絡人電話： 手機：  e-mail：  通訊地址： | |
| (本欄由書面審查單位填寫) | □資格符合規定  □推薦資格不符合規定。 | 書面審查結果 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
**推薦單位： 負責人： 機關印信：**

附註1：推薦表內各欄位請詳細填寫，重要事蹟請簡單分項條列，以A4版1頁以內為原則，如需加強說明請以附件補充，所有資料、證明、照片等請各附電子檔案1份。

附註2：評選事蹟經查證為不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座及證書。

|  |
| --- |
| **推 薦 事 蹟 補 充 說 明** |
| 1. 簡介：   (一)  (二)  (三)   1. **具體事蹟或經歷/**推展本市運動具體效益**(以近2年為主)：**   (一)  (二)  (三) |